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22384
债券代码：122385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5中信01
债券简称：15中信02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信01（122384）、15中信02（122385）。
-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15中信01（122384）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10年期品种15中信02（122385）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60%；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7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2、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5中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5中信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4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中信01”和“15中信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9年6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